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54號

原　　告　陳献章會計師即浩達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普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茂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以裁定命原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5,940元，並限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111年7月29日送達原告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所為本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